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4/9/2041/93 Pt.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852)3540 7468

傳真 Fax Line : (852)2804 6499

香港中區昃臣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

2011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 2011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要求當局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注資 2.5 億元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現把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a) 基金的非本地得獎人原居地分項數字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A。

(b) 畢業後留在香港定居和就業的非本地得獎人所佔的百分比

2008/09 和 2009/10 學年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B。

(c) 挽留非本地得獎人在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措施

自 2008 年起，政府已實施下列措施，挽留非本地畢業生(包括基金獎學金的非本地得獎人)留港發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50 室
Room 1150, 11/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 (i) 容許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無條件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
- (ii) 非本地畢業生為留港(或返港)工作提出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積極考慮。

雖然我們沒有在頒發獎學金時，附加任何條件，規定得獎人在畢業後必須留港工作，但政府放寬入境措施之舉，已發揮挽留人才的重要作用。自 2008 年 5 月放寬限制後，我們已批准超過 10 000 份非本地畢業生提出的留港申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獎學金得獎人在香港求學期間，會與香港建立社會和文化聯繫，無論他們畢業後在何處工作和居住，這些聯繫仍會對香港有利。

(d) 新加坡和澳洲等海外國家政府頒發予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

有關新加坡和澳洲政府頒發予非本地學生的一些獎學金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C 和 附件 D。

教育局局長

(黃珮玲 黃珮玲 代行)

連附件

2011 年 6 月 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非本地得獎人的原居地

(非本地得獎人數目)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東亞			
中國內地	55	116	170
澳門	1	4	6
台灣	1	4	7
南韓	--	3	2
東南亞			
馬來西亞	5	12	19
緬甸	--	2	2
新加坡	--	--	1
南亞			
印度	1	1	1
巴基斯坦	1	1	2
斯里蘭卡	--	1	1
北美洲			
美國	1	5	4
加拿大	1	1	--
歐洲			
立陶宛	--	1	1
波蘭	--	1	1
葡萄牙	--	1	--
非洲			
毛里求斯	--	--	1
突尼斯	1	--	--
津巴布韋	1	1	1
澳大利西亞			
澳洲	--	--	1
新西蘭	--	1	--
總計：	68	155	2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留港發展的畢業生人數和百分比

	2008/09 學年 (非本地得獎人 總數 : 68)		2009/10 學年 (非本地得獎人 總數 : 155)	
	非本地 得獎人 畢業人數	佔非本地 得獎人畢業 人數的百分 比	非本地 得獎人 畢業人數	佔非本地 得獎人畢業 人數的百分 比
畢業後在香港工作	2	40%	9	29%
畢業後在香港進修	1	20%	6	19%
畢業後離開香港	2	40%	12	39%
資料不詳	0	-	4	13 %
總計：	5	100 %	31	100 %

**新加坡政府頒發給在當地升學的
非本地學生的主要獎學金概覽**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東盟¹ 奬學金(頒發給東盟國家國民，新加坡除外)			
(a) 頒發給汶萊、馬來西亞和泰國國民的東盟獎學金 (i) 中學一年級獎學金(只頒發給汶萊和馬來西亞國民)	中學一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00 坡元(中學) / 2,400 坡元(大學先修班)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400 坡元(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在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高級程度(或同等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和意外保險 ➤ 銜接課程(如適用，於開課前在新加坡修讀)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ii) 中學三年級獎學金	中學三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四年	- 同上 -
(iii) 大學先修班一年級獎學金	大學先修班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400 坡元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500 坡元(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於獎學金年期完結時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或同等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和意外保險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b) 頒發給柬埔寨、印尼、老撾、緬甸、菲律賓和越南國民的東盟獎學金	中學三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四年	與頒發給汶萊、馬來西亞和泰國國民的東盟獎學金“中學三年級獎學金”相同
(c) 東盟本科生獎學金	本科生課程	修讀全日制本科生課程一般所需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頒發給修讀全日制本科生課程第一年的學生，新加坡國民不合資格申請 ➤ 包括學費和每年 5,800 坡元生活費津貼 ➤ 未經有關大學事先批准，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補助金或獎勵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香港獎學金 (頒發給香港學生)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a) 香港小學獎學金(特別 / 優異獎)	小學一至六年級	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1,000 坡元(小學優異獎) / 2,000 坡元(小學特別獎) 津貼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為期一個月的語文浸濡課程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b) 香港中學獎學金	中學一年級至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由入學班級至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00 坡元(中學) / 2,400 坡元(大學先修班) 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400 坡元(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於獎學金年期完結時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 ➤ 銜接課程(如適用，於開課前在新加坡修讀)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c) 香港大學先修班獎學金	大學先修班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400 坡元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500 坡元(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於獎學金年期完結時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d) 香港本科生獎學金	本科生課程	修讀全日制本科生課程一般所需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人須修讀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工程學院和理學院本科生課程；或南洋理工大學工學院 / 理學院本科生學位課程 ➤ 包括學費及其他必須繳付的費用 ➤ 一筆過安頓津貼 200 坡元 ➤ 住宿津貼 ➤ 生活費津貼每年 6,000 坡元 ➤ 供得獎人在開課時由原居地前往新加坡的單程機票，以及在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的回程機票 ➤ 未經有關大學事先批准，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補助金或獎勵 ➤ 得獎人須與贊助公司、其附屬機構或其他認可新加坡註冊公司簽訂為期六年的契約
A*星印度青年獎學金 (頒發給印度國民)	中學三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00 坡元(中學) / 2,400 坡元(大學先修班) 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400 坡元(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在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¹ 東盟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澳洲政府提供的獎學金概覽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總額 / 條款及條件
毅進獎學金(頒發給到澳洲升學、從事研究和接受專業發展培訓的亞太、中東、歐洲和美洲居民) (每年的名額約 500 至 600 個，得獎人完成課程後應返回原居地)			
(a) 澳洲研究生毅進獎學金	研究生修課／研究課程，修畢課程後可獲澳洲頒發碩士或哲學博士學位	如修讀碩士課程，最長為兩年； 如修讀哲學博士課程，最長為四年	➤ 最高金額為 228,500 澳元 (包括學費、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b) 澳洲研究毅進獎學金	從事研究，以取得原居地頒發的碩士或哲學博士學位；或從事博士後研究	四至六個月	➤ 最高金額為 23,500 澳元 (包括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c) 澳洲職業教育與培訓毅進獎學金	文憑、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	一年至兩年半	➤ 最高金額為 119,500 澳元 (包括學費、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d) 澳洲行政管理毅進獎學金	專業發展培訓	一至四個月	➤ 最高金額為 18,500 澳元 (包括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總額 / 條款及條件
澳洲發展獎學金 (頒發給到澳洲升學並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學生) (每年名額約 1 000 個)	在參加計劃的澳洲大學和職業及持續教育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	完成有關學術課程所需的最短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數學費 ➤ 來回機票 ➤ 安頓津貼、生活費津貼 ➤ 先修學術課程 ➤ 海外學生醫療保險 ➤ 學前英語課程學費(如認為有需要) ➤ 輔助學術支援(如認為有需要) ➤ 實習資助(適用於研究生) ➤ 得獎人完成獲得獎學金修讀的課程後，須返回原居國家最少兩年，為其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澳洲傑出領袖獎學金 (頒發給到澳洲升學並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優秀學生) (每年名額最多 200 個)	在澳洲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研究生課程	每年頒發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數學費 ➤ 來回機票 ➤ 安頓津貼、生活費津貼 ➤ 先修學術課程 ➤ 海外學生醫療保險 ➤ 包括與參加領袖發展課程有關的費用 ➤ 得獎人完成獲獎學金修讀的課程後，須返回原居國家最少兩年，為其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